

采购合同

甲方：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人民政府

乙方：平顶山市大当家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依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 平顶山市新华区白龟湖科创新城产教融合片区指挥部餐厅厨具采购项目 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新华区白龟湖科创新城产教融合片区指挥部餐厅厨具采购项目



二、采购标的名称、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付款期限：

1、采购标的：平顶山市新华区白龟湖科创新城产教融合片区指挥部餐厅厨具采购、安装、维修等；

2、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万零壹佰捌拾伍元整（小写¥30185.00元），合同价款包括含运输费、采购费、安装费、维修费、税金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

3、结算方式与付款期限：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

三、乙方收款账户：

收款单位：平顶山市大当家商贸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设东路支行

账 号： 1707020509200320082

四、合同的范围，交货时间、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完成

2、交 货 地 点： 平顶山市新华区白龟湖科创新城产教融合片区指挥部

3、保 修 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

乙方负责餐厅厨用具采购、安装、维修等费用。

六、乙方责任

1、负责对餐厅厨用具安装过程及后续使用的稳定性及安全性，并提供维修服务。

七、甲方责任

1、免费提供工作场地、施工用电等。

2、安装后配备人员学习使用操作。

八、餐厅用具采购验收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采购用具运输至指定位置，甲方应当在 3 日内组织人员清点采购用具并出具接收清单。

九、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的，从逾期之日起按合同结算款每日 5%承担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20%；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或要求

乙方继续履行合同并承担上述约定的逾期交付违约金。

十、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货物交货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完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武建浩

乙方：平顶山市大当家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王作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